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至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楷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恣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魏凱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魏楷珉」。

三、原裁定主文第一項第二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」。

四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

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而此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200萬元，除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簽發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簽發面額分別為㈠70萬元、㈡70萬元、㈢6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之支票交予相對人，然㈡70萬元、㈢60萬元之支票已分別於112年8月23日、8月28日兌現，剩餘款項則陸續清償完畢，詎相對人拒不交還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魏楷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9頁）。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。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抗辯系爭借款已陸續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拒不退還系爭本票等語置辯，惟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核屬實體法之爭執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應由抗告人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至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魏凱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魏楷珉」。另相對人聲請原裁定時，已載明利息起算日為「112年9月30日」，而原裁定關於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等語，顯然係誤載，雖未據抗告人指摘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魏楷

珉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